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聯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30000086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為安聯印尼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將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重新開放新增申購及轉入投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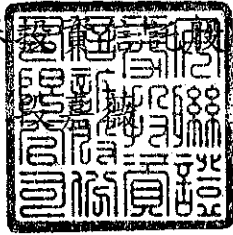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前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以安聯字第 1100000157 號函通知 貴公司，本基金因國人投資比重接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上限，故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起暫停接受本基金之新增申購。
- 二、今由於本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已下降，本公司將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起重新開放本基金之單筆、定期定額新增申購及轉申購，敬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三、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